##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製表日期:100.1.31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2. 2. 3_2                       | 2. 2. 3_2           | 將提報至董事會之公司整體  |
| 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                    | 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報告。       | 風險管理報告的名稱定義清  |
| 管理報告。                           |                     | 楚,以與各單位之風險報告做 |
|                                 |                     | 區隔。           |
| 2. 2. 3_4                       | 2. 2. 3_4           | 將「風險管理主管」改成「風 |
| 風險管理 <u>單位</u> 主管有適當之           | 風險管理主管有適當之位階。       | 險管理單位主管」以臻明確。 |
| 位階。                             |                     |               |
| 2. 3. 1                         | 2. 3. 1             | 「在廣義之基礎下」的定義較 |
| 風險胃納與保險業之營運策                    | 風險胃納與保險業之營運策        | 為模糊,爰將其改成「公司整 |
| 略有關連。所謂風險胃納,係                   | 略有關連。所謂風險胃納,係       | 體」以臻明確。       |
| 保險業在追求其價值時,公司                   | 保險業在追求其價值時,在廣       |               |
| 整體所願意接受之風險程度                    | 義之基礎下, 所願意接受之風      |               |
| 。風險胃納反應保險業之風險                   | 險程度。風險胃納反應保險業       |               |
| 管理哲學,進而影響風險管理                   | 之風險管理哲學,進而影響風       |               |
| 文化及營運風格                         | 險管理文化及營運風格。         |               |
| 2. 3. 2                         | 2. 3. 2             | 保險業本就須訂定風險胃納  |
| 保險業 <u>應</u> 訂定風險胃納 <u>,並</u> 注 | 保險業訂定風險胃納時應注        | ,故將文字修正,避免造成解 |
| 意以下事項:                          | 意以下事項:              | 讀上之困擾。        |
| 1. 應根據公司之經營策略與                  | 1. 應根據公司之經營策略與      |               |
| 目標,並考慮業務成長、風                    | 目標,並考慮業務成長、風        |               |
| 險與報酬等因素,訂定公司                    | 險與報酬等因素,訂定公司        |               |
| 整體之風險胃納。                        | 整體之風險胃納。            |               |
| 2. 保險業在考量風險胃納                   | 2. 保險業在考量風險胃納       |               |
| 時,得以量化或質化方式呈                    | 時,得以量化或質化方式呈        |               |
| 現。                              | 現。                  |               |
| 3. 在訂定量化風險胃納時,風                 | 3. 在訂定量化風險胃納時,風     |               |
| <b>险</b> 胃納應與財務指標相連             | <b>险</b> 胃納應與財務指標相連 |               |
| 结。                              | 结。                  |               |
| 4. 董事會宜每年審視風險胃                  | 4. 董事會宜每年審視風險胃      |               |
| 納,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                    | 納,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        |               |
| 整。                              | 整。                  |               |
| 2.4.2.1                         | 2.4.2.1             | 長期績效亦可考量未來之績  |
| 為減少短期誘因之獎金支                     | 保險業應以過去長期績效做        | 效,故删除「過去」字眼。文 |
| 付,保險業應以長期績效做為                   | 為評量獎酬之依據,並減少短       | 字順序調整,以強調「減少短 |
| <u>評量獎酬之依據</u> ,以落實風險           | 期誘因之獎金支付等措施,以       | 期誘因」的本意。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説明             |
|-----------------|-----------------------|----------------|
| 與報酬之平衡性。        | 落實風險與報酬之平衡性。          | , , , ,        |
| 3. 2. 1 2       | 3. 2. 1 2             | 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  |
| 必須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    | 必須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          | 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保險  |
| 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   | 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         | 業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   |
| 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    | 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         | 策與程序,並經董(理)事會通 |
| 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    | 最有效之配置。               | 過並定期檢討修訂」修正文   |
| 置。              |                       | 字。             |
| 5. 1. 1         | 5. 1. 1               | 將文字修改,使其與信用風險  |
|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    |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          | 管理原則之語法一致。     |
| 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   | 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         |                |
| 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保   | 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保         |                |
| 險業應針對涉及市場風險之    | 險業應就公司所允許之投資          |                |
| 資產部位,訂定適當之市場風   | 商品範圍,訂定適當之市場風         |                |
| 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其   | 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其         |                |
| 管理機制至少應包括下列項    | 管理機制至少應包括下列項          |                |
| 目:              | 目:                    |                |
| 1. 針對主要資產訂定相關風  | 1. 針對主要資產訂定相關風        |                |
| 險控管辦法。          | <b>險控管辦法。</b>         |                |
| 2.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可包括 | 2.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可包括       |                |
| 質化或量化之方法)。      | 質化或量化之方法)。            |                |
| 3. 訂定適當之市場風險限額  | 3. 訂定適當之市場風險限額        |                |
| 及其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     | 及其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           |                |
| 方式。             | 方式。                   |                |
| 5. 3. 1         | 5. 3. 1               | 將「辦法」改為「機制」, 使 |
| 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   | 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         | 其與其他主要風險之語法一   |
| 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   | 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         | 致。             |
|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   |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         |                |
| 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    | 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          |                |
| 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   | 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         |                |
| 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   | 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         |                |
| 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    | 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          |                |
| ,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   | ,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         |                |
| 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保險業   | 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保險業         |                |
| 應訂定適當之流動性管理機    | 應訂定適當之流動性管理辨          |                |
| 制、並落實執行、其管理機制   | <u>法</u> ,並落實執行,其管理機制 |                |
| 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
| 1.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 1.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                |
| 2.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   | 2.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         |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3. 異常及緊急狀況資金需求              | 3. 異常及緊急狀況資金需求        |                   |
| 策略。                         | 策略。                   |                   |
| 5. 4. 2_5                   | 5. 4. 2_5             | 1. 「涉外契約」, 一般係指契  |
| 公司各項 <mark>對</mark> 外契約之內容條 | 公司各項 <u>涉</u> 外契約之內容條 | 約當事人或契約之履行涉       |
| 件,除應事先詳細評估外,並               | 件,除應事先詳細評估外,並         | 及外國之契約,本條規定所      |
| 應經公司之法務單位或法律                | 應經公司之法務單位或法律          | 指契約應是「對外契約」,      |
| 顧問審閱,再依裁決權限簽核               | 顧問審閱,再依裁決權限簽核         | 爰修正之。             |
| 後,始得簽訂。但若公司訂有               | 後,始得簽訂。               | 2. 另增加「但若公司訂有分層   |
| 分層授權辦法時,則可依該辦               |                       | 授權辦法時,則可依該辦法      |
| 法執行。                        |                       | 執行。」,以保留實務執行      |
|                             |                       | 的彈性空間。            |
| 5. 5. 1                     | 5. 5. 1               | 由於商品設計不適用於專業      |
|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商品設               |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 再保險業,爰增加文字補充說     |
| 計不適用於專業再保險業)                |                       | 明之。               |
| 5. 5. 2_1                   | 5. 5. 2_1             | 由於招攬作業之相關規定不      |
| 核保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執行                | 核保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執行          | 適用於專業再保險業,爰增加     |
| 保險業務招攬(不適用於專業               | 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          | 文字補充說明之。          |
| 再保險業)、承保業務審查、               | 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         |                   |
| 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               | 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保險         |                   |
| 之非預期損失風險。保險業對               | 業對於核保風險應訂定適當          |                   |
| 於核保風險應訂定適當之風                | 之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          |                   |
| <b>险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其</b>        | 行;其管理機制至少應包含下         |                   |
| 管理機制至少應包含下列項                | 列項目:                  |                   |
| 目:                          |                       |                   |
| (1)核保制度及程序之建立。              | (1) 核保制度及程序之建立。       |                   |
| (2) 核保手册或準則之制定。             | (2) 核保手冊或準則之制定。       |                   |
| (3) 核保風險管理指標之設              | (3) 核保風險管理指標之設        |                   |
| 定。                          | 定。                    |                   |
| 5. 5. 2_2                   | 5. 5. 2 2             | 1. 由於招攬作業之相關規定    |
| 保險業經營各項保險業務                 | 保險業經營各項保險業務           | 不適用於專業再保險業,爰      |
| 時,應建立其內部之招攬(不               | 時,應建立其內部之招攬、核         | 增加文字補充說明之。        |
| 適用於專業再保險業)、核保               | 保等處理制度及程序,其內容         | 2. 另專業再保險業並無保險    |
| 等處理制度及程序,其內容至               | 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      |
| 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 業務員,故5.5.2_2(2)應不 |
| (1)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               | (1)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         | 適用於專業再保險業,爰增      |
| 人、保險業務員與保險業之法               | 人、保險業務員與保險業之法         | 加文字補充說明之。         |
| 律關係。(不適用於專業再保               | 律關係。                  | 3. 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   |

| ②業) (2)時用核保人員之資格及權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責。 (3)招揽作業(不適用於專業 再係險業)、核保作業之處理程序。 (4)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 (5.5.4.4(1) 巨災風險損失紀錄:保險業可透過內部巨災損失紀錄,評估 若再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失集性實內能造成之損失失金額。 (5.5.4.5 產險業應定期檢視在假定之戶災事件或情境下各種保險商品之風險累積效應與公司風險限額之關連性,並評估公司自有資本是否滿足巨災風險資本需求。 (6.1.1.2 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提出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提出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彙整為學性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提出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彙整為學性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提出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彙整為學性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提出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彙整為學性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提出風險管理和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變,期提出風險管理和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變,則提出風險管理和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變,則提出風險管理和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變,則提出風險管理和關發也,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 (7.4.3)                               | <u>險業)</u>      |                      | 賠辦法」修正5.5.2_2(3)文                       |
| (3) 招揽作業 (不適用於專業 再保險業)、核保作業之處理程序。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遵 行之事項。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遵 行之事項。 (5.5.4_4(1) 巨災風險損失紀錄:保險業可 透過內部巨災損失紀錄:保險業可 透過內部巨災損失紀錄,評估 若再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失 集地震、納新颱風等事件,評 估若再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  5.5.4_5 產險業應定期檢視在假定之 医災事件或情境下各種保險 商品之風險累積效應與公司 風險限額之關連性,並評估公司 自有資本是否滿足巨災風險資本。 (6.1.1_2 風險營理單位或人員應彙整 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 檢稅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選   | (2)聘用核保人員之資格及權  | (2)聘用核保人員之資格及權       | 字。                                      |
| 再保險業)、核保作業之處理<br>制度及程序。       理程序。         (4)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遵<br>行之事項。       (4)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遵<br>行之事項。         5.5.4_4(1)       5.5.4_4(1)         巨災風險損失紀錄:保險業可<br>透過內部巨災損失紀錄:保險業可<br>透過內部巨災損失紀錄       病事受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失<br>失金額。         5.5.4_5       集地震、納新颱風等事件,評估<br>估苦再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失<br>失金額。         5.5.4_5       產險業應定期檢視在假定之<br>巨災事件或情境下各種保險<br>商品之風險累積效應與公司<br>風險限額之關之關險累之國險累與公司<br>國險限額之關連性,並評估公<br>司風險實本是否滿足巨災風<br>險資本需求。       巨災事件發生應評估公司自<br>育資本是否足夠支應巨災風<br>險資本、故將文字進行修正,<br>以合本意。         6.1.1_2       6.1.1_2         個股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彙整<br>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br>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br>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br>用狀況,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       修正文字,以符合原規定的本<br>意。         6.1.1_2       個險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彙整<br>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br>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br>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br>理,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       意。         7.4.3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br>系統,不論是自行開發或委外       「開放程度」可視為功能完備<br>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br>系統,不論是自行開發或委外  | 責。              | 真。                   |   |
| 動度及程序。   | (3)招攬作業 (不適用於專業 | (3)招攬作業、核保作業之處       |   |
| (4)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 (4)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 (5,5,4_4(1) 巨災風險損失紀錄:保險業可透過內部巨災損失紀錄:保險業可透過內部巨災損失紀錄,評估若再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  5,5,4_5 (在資源)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 再保險業)、核保作業之處理   | 理程序。                 |   |
| <ul> <li>行之事項。</li> <li>5.5.4_4(1)</li> <li>巨災風險損失紀錄:保險業可透過內部巨災損失紀錄,評估若再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失<br/>生態過內部巨災損失紀錄,評估若再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失<br/>生態額。</li> <li>5.5.4_5</li> <li>產險業應定期檢視在假定之<br/>巨災事件或情境下各種保險商品之風險累積效應與公司風險限額之關連性,並評估公司負有資本是否滿足巨災風險資本需求。</li> <li>6.1.1_2</li> <li>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輸稅。</li> <li>6.1.1_2</li> <li>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輸稅,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li> <li>7.4.3</li> <li>7.4.3</li> <li>(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li> <li>7.4.3</li> <li>(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保險。</li> </ul>  | 制度及程序。          |                      |   |
| 5.5.4_4(1)   | (4)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遵  | (4)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遵       |   |
| 巨災風險損失紀錄:保險業可透過內部巨災損失紀錄,評估若再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失<br>金額。  5.5.4_5 產險業應定期檢視在假定之<br>巨災事件或情境下各種保險商品之風險累積效應與公司風險限額之關連性,並評估公司自有資本是否滿足巨災風險資本需求。  6.1.1_2 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變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變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  7.4.3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系統,不論是自行開發或委外的談解,故刪除。  | 行之事項。           | 行之事項。                |   |
| 透過內部巨災損失紀錄,評估 若再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失 金額。  5.5.4_5 產險業應定期檢視在假定之 巨災事件或情境下各種保險 商品之風險累積效應與公司 風險限額之關連性,並評估公司自有資本是否滿足巨災風 險資本需求。 6.1.1_2 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彙整 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 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 明狀況,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 6.1.4_3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系統,不論是自行開發或委外  5.5.4_5 基性實別數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  | 5. 5. 4_4(1)    | 5. 5. 4_4(1)         | 將舉例刪除。                                  |
| 差再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失<br>金額。  5.5.4_5 產險業應定期檢視在假定之<br>巨災事件或情境下各種保險<br>商品之風險累積效應與公司<br>風險限額之關連性,並評估公司人員應實整<br>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br>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br>人員應業整<br>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br>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br>用狀況,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br>係際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br>系統,不論是自行開發或委外  | 巨災風險損失紀錄:保險業可   | 巨災風險損失紀錄:保險業可        |   |
| <ul> <li>金額。</li> <li>た若再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li> <li>5.5.4_5</li> <li>產險業應定期檢視在假定之戶災事件或情境下各種保險商品之風險累積效應與公司風險限額之關連性,並評估公司自有資本是否滿足巨災風險資本需求。</li> <li>6.1.1_2</li> <li>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變,規是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變,規是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變,規是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變,規是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變,則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變,則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變,則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變,則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變,則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變,則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變,則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變,則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li> <li>7.4.3</li> <li>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等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等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等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等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等理相關資訊、依據於表險。</li> </ul> | 透過內部巨災損失紀錄,評估   | 透過內部巨災損失紀錄 <u>如集</u> |   |
| 失金額。  5.5.4_5  產險業應定期檢視在假定之 巨災事件或情境下各種保險 商品之風險累積效應與公司 風險限額之關連性,並評估公 司自有資本是否滿足巨災風 險資本需求。  6.1.1_2 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彙整 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 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 用狀況,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 。  7.4.3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系統,不論是自行開發或委外  5.5.4_5  | 若再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失    | 集地震、納莉颱風等事件,評        |   |
| 5.5.4_5 產險業應定期檢視在假定之 巨災事件或情境下各種保險 商品之風險累積效應與公司 風險限額之關連性,並評估公司負力資本是否凝免。 6.1.1_2 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彙整 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變化,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  7.4.3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係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係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系統,不論是自行開發或委外  5.5.4_5 產險業應定期檢視在假定之 巨災事件發生應評估公司自有資本是否沒夠支應巨災風險資本,故將文字進行修正,以合本意。 以合本意。  6.1.1_2 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彙整。 6.1.1_2 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彙整。 卷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變化,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  7.4.3 「開放程度」可視為功能完備性的一環,且容易導致認知上的誤解,故删除。   | 金額。             | 估若再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         |   |
| 產險業應定期檢視在假定之<br>巨災事件或情境下各種保險<br>商品之風險累積效應與公司<br>風險限額之關連性,並評估公司自有資本是否滿足巨災風<br>險資本需求。<br>6.1.1_2<br>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彙整<br>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br>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br>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br>用狀況,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br>6.4.3<br>(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br>系統,不論是自行開發或委外  |                 | 失金額。                 |   |
| 巨災事件或情境下各種保險 商品之風險累積效應與公司 風險限額之關連性,並評估公司自有資本是否滿足巨災風 險資本需求。  6.1.1_2 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彙整 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 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 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 用狀況,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 化,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  7.4.3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系統,不論是自行開發或委外 名與 (於 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系統,不論是自行開發或委外 系統,不論是自行開發或委外 的誤解,故删除。  | 5. 5. 4_5       | 5. 5. 4_5            | 巨災事件發生應評估公司自                            |
| 商品之風險累積效應與公司<br>風險限額之關連性,並評估公司自有資本是否滿足巨災風<br>險資本需求。<br>6.1.1_2<br>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彙整<br>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變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狀況,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br>7.4.3<br>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br>係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br>系統,不論是自行開發或委外   | 產險業應定期檢視在假定之    | 產險業應定期檢視在假定之         | 有資本是否足夠支應巨災風                            |
| 風險限額之關連性,並評估公司自有資本是否滿足巨災風險資本需求。  6.1.1_2 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變用狀況,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  7.4.3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 巨災事件或情境下各種保險    | 巨災事件或情境下各種保險         | <b>险資本,故將文字進行修正,</b>                    |
| 司自有資本是否滿足巨災風   | 商品之風險累積效應與公司    | 商品之風險累積效應與公司         | 以合本意。                                   |
| <ul> <li></li></ul>  | 国險限額之關連性,並評估公   |                      |   |
| 6.1.1_2 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彙整 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 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 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 用狀況,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 。  7.4.3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系統,不論是自行開發或委外   |                 |                      |   |
| 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彙整 A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 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 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 性,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  7.4.3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系統,不論是自行開發或委外 系統,不論是自行開發或委外 的誤解,故刪除。   |                 |                      |   |
| 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狀況,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  7.4.3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系統,不論是自行開發或委外 系統,不論是自行開發或委外 的誤解,故刪除。  | _               | _                    | , |
| 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br>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br>用狀況,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br>。  7.4.3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br>系統,不論是自行開發或委外   |                 | 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彙整         | 意。                                      |
| 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 <mark>運</mark> 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 <u>變</u> 化,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  7.4.3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系統,不論是自行開發或委外 系統,不論是自行開發或委外 的誤解,故刪除。  |                 |                      |   |
| 用狀況,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       化,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         7.4.3       「開放程度」可視為功能完備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性的一環,且容易導致認知上系統,不論是自行開發或委外的誤解,故刪除。  |                 |                      |   |
| 7.4.3 「開放程度」可視為功能完備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性的一環,且容易導致認知上系統,不論是自行開發或委外 系統,不論是自行開發或委外 的誤解,故刪除。   |                 |                      |   |
| 7.4.3 「開放程度」可視為功能完備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性的一環,且容易導致認知上系統,不論是自行開發或委外 系統,不論是自行開發或委外 的誤解,故刪除。   |                 | <u>化</u> ,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 |   |
|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性的一環,且容易導致認知上系統,不論是自行開發或委外 系統,不論是自行開發或委外 的誤解,故刪除。  |                 | 7 / 2                | 「明妆织座 可调为功能应供                           |
| 系統,不論是自行開發或委外 系統,不論是自行開發或委外 的誤解,故刪除。   |                 |                      |   |
|  |                 |                      |   |
|  |                 |                      | N 1 0 / AT   0 / M 11 本                 |
| ,注意其功能之實用性、可擴 ,注意其功能之實用性、可擴  |                 |                      |   |
| 在心共功能之資內住 寸號 在心共功能之資內住 寸號<br>充性及可執行性。外購系統之 充性及可執行性。外購系統之   |                 |                      |   |
| 選擇需考慮系統功能之完備 選擇需考慮系統功能之完備  |                 |                      |   |
| 性,與供應商或系統商之專業 性、開放程度,供應商或系統  |                 |                      |   |
| 能力及支援能力。    商之專業能力及支援能力。   |                 |                      |   |